

巴塘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巴塘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告 (第8号)

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筑牢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坚固防线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（第15号）公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我县出入州通道的省际交界处设立竹巴龙、中咱疫情防控健康服务站，地巫镇热思村（云南羊拉乡接壤）、苏哇龙乡苏哇村（西藏索多西乡接壤）、拉哇乡拉哇村（西藏朱巴龙乡接壤）设立健康服务点，为入（返）州人员提供24小时健康服务。

二、所有入（返）川人员均须从健康服务站、健康服务点通行并接受现场查验。现场查验时须做好个人防护，主动出示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健康码、扫验场所码，接受体温检测并进行实名登记。

三、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有本土确诊病例疫情发生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、驻留史、经停史、交集史的人员，进入健康服务站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，并接受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健康管理。

四、在健康服务站、县内其他场所查验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结果为红码、黄码及其密切接触的人员，应立即就地留观，并接受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健康管理。其中，红码及其密切接触人员须接受 14 天集中健康管理；黄码及其密切接触人员须在集中隔离场所接受 2 次核酸检测（间隔 24 小时）后，根据专业评估意见作进一步安排。

五、已在县内的人员应密切关注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健康码变化，如出现红、黄码时，须立即主动向指挥部办公室、疾控中心或乡镇（村组、社区、单位）报告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接受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健康管理。

六、按照“人物同查”原则，所有进入健康服务站、健康服务点的车辆和物品，均须接受现场查验。冷链食品运输严格落实专门冷链运输车辆报备、专人专车运输，严禁普货车、私家车、客运车辆等私自运输冷链食品，违者一经查实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严肃处理。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须出示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《冷链食品提前 48 小时报备登记表》和“两证明一报告”（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、消毒证明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），运输非冷链进口货物的须查验入境口岸核酸检测报告，如无上述手续，由现场查验人员报告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置。

七、全县干部群众要及时关注权威机构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调整信息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、探亲或者出

差等。暂缓前往有确诊病例（无症状感染者）报告的地区。所有在外干部群众暂不返县，如需特殊情况按照《关于规范疫情防抗期间干部职工返岗管理的通知》执行，未经上述审批程序私自外出、返岗的严格按照疫情期间干部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空间相对密闭的娱乐场所（酒吧、KTV、电影院、演艺中心、网吧、棋牌室、麻将馆、家庭麻将馆、台球室等人员聚集场所）暂时关停。进入景区、超市、公共交通、宾馆酒店、饭店、农贸市场、寺庙、茶楼、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必须开展体温检测、亮码扫码、戴口罩、保持一米社交距离，场所必须落实每日消杀措施。

九、本公告未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调整的均按照7号公告执行。

十、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巴塘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6日